

连州市水利局文件

连水审批〔2023〕76号

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大唐（连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你单位的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调整，总面积由 77.62 公顷变更为 77.45 公顷；挖填方总量由 7.6 万立方米调整为 9.94 立方米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布设。

(五) 2020 年 11 月 4 日批复的《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连水许[2020]107 号作废。

- 附件：1. 实施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告知书
2. 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水利局，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、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、连州市自然资源局、连州市应急管理局、连州市林业局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，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